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4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張 文 佳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10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是雖非謂受刑人一不履行即當然應撤銷

01 緩刑，惟在被害人之立場，當以受刑人履行條件為最主要之  
02 目的，且被害人若無法依該條件受清償，而受刑人仍得受緩  
03 刑之利益，顯不符合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情感，得認係違反  
04 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賦予受刑人緩刑之處遇，係為使受  
05 刑人能在不受刑罰執行之前提下，於社會中本於自由意志對  
06 自己負責任之生活，然如對法律上之義務有所忽視，甚或產  
07 生法敵對意識，即可認定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8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9 三、經查：

10 (一)抗告人因傷害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12月1  
11 6日以110年度嘉簡字第10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壹日，緩刑3年，並應  
13 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而於111年1月24日確定（下稱原確  
14 定判決），其緩刑期間至114年1月23日止等情，有原確定判  
15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16 (二)抗告人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撤緩字第30號113年4月3  
17 0日訊問時表示，尚餘9萬元之調解金額未為給付，並當庭表  
18 示：於113年5月底前給付1萬元，且自113年6月起按月給付  
19 5,000元，至全部清償止等語，告訴人王柏凱始同意願意繼  
20 續給予抗告人緩刑的機會，有上開113年4月30日訊問筆錄1  
21 份可按。而抗告人雖於113年5月底前支付1萬元、6月支付5,  
22 000元、7月部分遲至8月支付5,000元，之後均未再依約履行  
23 給付，迨至113年10月間尚餘7萬元未給付，此有告訴人王柏  
24 凱於113年10月8日執行筆錄1份可查，並為抗告人所不爭  
25 執。是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26 (三)觀之原確定判決所載理由，法院係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27 規定，經告訴人表示同意附條件給予緩刑自新之機會，且抗  
28 告人亦承諾以附表所示方式賠償告訴人損失，始為本件附條  
29 件緩刑之宣告等情，有原確定判決1份可稽。準此而論，抗  
30 告人既向法院承諾以如附表所示之給付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  
31 損害，當應履行所承諾之賠償責任，且告訴人亦信賴抗告人

01 將履行賠償責任，始陳明同意給予抗告人緩刑之機會，原確  
02 定判決法院始以附表所示條件，為抗告人附條件緩刑之宣  
03 告，足見上開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法院對於抗告人宣告緩刑  
04 之重要參考，則其嗣後違背誠信，違反對告訴人之承諾，迄  
05 今未依約履行緩刑所附條件，是堪認抗告人違反原確定判決  
06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又依附表所示之履行期限，本應於112  
07 年10月1日履行完畢，而至本院裁定時，已逾履行完畢期間  
08 超過1年；且告訴人於113年4月30日原審法院訊問時，雖再  
09 次給予抗告人履行的機會而同意展延，然抗告人卻毫不珍  
10 惜，未依約履行，已如前述，告訴人因而明確表示抗告人不  
11 守信用，不願再給予機會等語明確，故本件抗告人有違反刑  
12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已影響告訴人之權益  
13 至明。從而，抗告人辯稱：抗告人有意依調解筆錄持續給付  
14 款項，然因於113年7月間生病開刀緣故，辭掉原先工作，一  
15 時經濟窘迫，且抗告人已給付和解一半有餘，剩7萬元尚未  
16 給付，難認抗告人未盡力彌補犯罪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故尚  
17 無情節重大應予撤銷緩刑之必要云云，自屬無據。

18 (四)再者，如容任抗告人恣意不履行緩刑負擔，無異鼓勵刑事被  
19 告以虛偽應付之心態，隨口承諾分期賠償，藉以換取緩刑寬  
20 典後，再無端拒絕履行，若未撤銷所受緩刑宣告，實將危及  
21 法律所欲維持之公平正義及誠信，更有違緩刑制度係為促使  
22 行為人切實改過遷善之本旨。從而，抗告人一再遲延而未按  
23 時履行緩刑負擔條件，消極以對、甚至無視上開緩刑所定負  
24 擔之效力，堪認受刑人不僅主觀上欠缺履行緩刑宣告所附負  
25 擔之主觀意願，客觀上推託遲延，難認有履行緩刑條件之真  
26 意。

27 (五)承上說明，堪認抗告人並未積極面對尋求解決之道，亦未見  
28 其為履行前開賠償條件，避免本件緩刑遭撤銷，而付出如何  
29 真摯之努力，影響告訴人之權益非輕；且本件緩刑期間亦將  
30 於114年1月23日到期；又抗告人無視法院判決給予緩刑宣告  
31 時所併諭知之緩刑負擔，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

01 擔情節確屬重大，已足認原確定判決對抗告人所宣告之緩刑  
02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3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違反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原確  
04 定判決所宣告之緩刑顯然難收預期之效，自有執行刑罰之必  
05 要。準此，檢察官據以聲請撤銷抗告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洵  
06 屬有據。從而，原審依檢察官聲請，裁定撤銷抗告人之緩刑  
07 宣告，合於法律規定及比例原則，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人  
08 猶以前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2 法官 鄭彩鳳

13 法官 洪榮家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再抗告。

16 書記官 謝麗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附表：

19

張文佳應給付王柏凱15萬元。支付方式：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2年9月1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各給付7,000元，並於112年10月1日給付1萬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